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941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4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改善和保护人权(A/65/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65/87、A/65/119、A/65/156、A/65/162、A/65/171、A/65/207、A/65/222、A/65/223、A/65/224、A/65/227、A/65/227/Add.1、A/65/254、A/65/255、A/65/256、A/65/257、A/65/258、A/65/259、A/65/260、A/65/260/Corr.1、A/65/261、A/65/263、A/65/273、A/65/274、A/65/280、A/65/280/Corr.1、A/65/281、A/65/282、A/65/284、A/65/285、A/65/287、A/65/288、A/65/310、A/65/321、A/65/322、A/65/340 和 A/65/36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65/331、A/65/364、A/65/367、A/65/368、A/65/370 和 A/65/391)

1. Pillay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了其关于 2010-2011 年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计划六项专题重点的年度报告(A/65/36)，她说，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冲突、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已突显了最贫困群体的脆弱性，使得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对他们的权利保护作为优先事项。2010 年 9 月，大会将消除贫困和赋权作为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会的中心议题，还在会议最后文件(A/65/L.1)中再次肯定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要靠对一切人权的保护。

2. 享受这些权利最顽固的障碍之一就是种族歧视，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通过向各国提过技术支持来予以打击，以便各国出台根除歧视的行动计划，也为非洲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2010 年会议做贡献。特别考虑到对于移民的歧视，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了全球移徙小组的工作，后者刚刚推出了对非正常移民基本权利的声明。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高级专员办事处祝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发起的行动，尤其祝贺联合国妇女署的成立。

3. 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武装冲突期间对平民的保护是和平与安全的基本组成之一，其通过实地工作和调查打击有罪不罚。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对一些实况调查独立机构提供协助，派遣快速反应团和增援

队伍支持已在当地的工作人员，特别在海地和吉尔吉斯斯坦，并公布了一份刚果共和国 1993-2003 年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报告。

4. 关于捍卫人权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祝贺 127 个国家已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在办事处满意地看到对其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时，也继续支持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工作，但办事处认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应鼓励各国更多地与其机构合作并且更好地执行他们的建议。高级专员 Pillay 女士希望对理事会工作及章程的审查可以为办事处更好地完成任务提供办法，她希望更多的民间社会代表、国家和地区捍卫人权组织的代表能参加审查工作。她希望审查尤其针对大会通过安理会决策的方式以及拨发给它的资金资源。另外，她祝贺关于加强公约机构系统的磋商已开始进行，说必须给予其财政手段保证其履行职责。

5. 在谈到联合国系统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时，Pillay 女士提醒道，联合国各机构的行动必须具体统一，融合到系统的一切活动中。她祝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这一职位在纽约设立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人权事务的全新机制的建立，这一新机制理应加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她还呼吁各会员国自愿捐款以资助该机制的工作。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在总部所做决策和活动计划中大范围推广人权问题，并且监督当地真正执行《世界人权宣言》。

6.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赞扬高级专员的独立和公正，说巴基斯坦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战略重点工作。但是他认为并不是人权理事会缺少必要工具才妨碍其履行职责，而是缺乏公正使用这些工具的政治意愿。他质疑选举特别任务执行人的现有程序是否应该得到改进，还特别提出三位主要候选人应与咨询小组进行面谈，他还认为应呼吁新执行人必须严格遵守其职责和行为守则。他希望了解高级专员 Pillay 女士将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打击宗教歧视

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名额不足问题。最后，他希望了解高级专员 Pillay 女士没有就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发生的持续侵犯人权事件发表看法的原因，而且秘书长本人已就根除这一问题做了讲话。

7.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同意高级专员有关保护公民权利要依靠尊重每个人基本权利的论点，她强调，澳大利亚积极致力于理清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平民与建立该领域指导方针的职责。她询问高级专员是打算如何将保护人权融合到巩固和维持和平任务中。她同时希望了解审查人权理事会章程的重点有哪些，国家和地区保护人权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如何能更多地推动该项审查乃至更广泛地说推动理事会的工作。

8. **Morgan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对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十分重视，并已建立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审议如何改进理事会的行动。她希望了解高级专员如何看待理事会可以加强人权保护机构的问题，尤其对于建议被采纳后的后续行动的保证。另外，她感谢高级专员保护移民权利的行动，相信高级专员的出席对 11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发展和移民论坛十分重要，同时询问高级专员考虑采取哪些补充措施来加强重视联合国关注的保护移民权利问题，以及如何促使更多的国家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认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应协助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中融合总部政府间机构尤其是第三委员会的意见。有关人权的层面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很重要，但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该谨慎决定实现政治诉求的发展援助，尤其对涉及人权的政治诉求。关于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地工作，俄罗斯联邦询问高级专员 Pillay 女士是否认为现在不是时候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举行政府间磋商，以便编制有关成立、部署和开展特派团工作的条例。人权理事会工作审查是努力改善其运作的一个政府间进程。关于其章程，

应该牢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一项主要条款，即将人权委员会监督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责任转移至人权理事会。俄罗斯联邦希望详细了解高级专员 Pillay 女士在提到理事会应制定适当的有效手段以良好应对侵犯人权的长期或紧急情况的重要性时有何打算。最后，她询问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人权事务的新机制有哪些功能，其成立是否是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的决定。

10. **Hjelde 先生**（挪威）对人权仍在众多国家面临威胁感到遗憾，他说，挪威支持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当地的工作，这是弥合各国制定的法律框架与现实惊人差距所不可或缺的。他认为保护人权应融合到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活动中，并祝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纽约被任命。关于消除歧视，他欢迎高级专员对此所采取的措施和人权理事会创立的负责审查歧视妇女的工作组，这个问题也是挪威的重点工作。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他认为其效率取决于审查结束后提出的建议实施的情况，因此他希望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对这个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

11. **Berti 先生**（古巴）指出，高级专员办事处并不总是尊重地理多样性，他询问高级专员 Pillay 女士打算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在不久的将来纠正这种不平衡。关于人权理事会章程的审查，他担心理事会工作的政治化，他不知道高级专员是否考虑过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最后，他希望了解保护人权新机制的任务建立在什么基础上，因为在大会讨论中各会员国并未就此达成一致。

12.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会继续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支持近期出台的关于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和阿富汗状况的决议，支持加强在索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其他国家的行动。美国正在准备本国的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与本国公民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的机会。参照高级专员所作报告(A/65/36)的第 23 段，Phipps 女士询问各会员国能通过什么方式来加强理事会的各

项机制，以及如何铲除妨碍现有机制运行的障碍。另外，她还想了解各会员国如何能够加强对特别程序的支持以便其工作更好地得到认可，更有成效。

13. **Tagle 先生** (智利) 同意高级专员将保护平民问题融入到维和行动中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应该在当地发挥效果的观点，他强调了对即将对人权理事会进行审查的重要性，并希望了解理事会会有哪些可利用的手段来干预侵犯人权的紧急情况。

14. **Loulichki 先生** (摩洛哥) 询问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组织哪些活动来庆祝 2011 年《发展权利宣言》出台 25 周年。摩洛哥认为，应对宣言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作为监察员问题两年期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摩洛哥主张加强捍卫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此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关于歧视移民问题，他希望了解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哪些特殊行动以打击对伊斯兰教的诽谤行为。摩洛哥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顺利推进普遍定期审议与统一公约机构工作方法而采取的行动，呼吁各国提供资金和人力援助，帮助其完成任务。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工作，摩洛哥将坚决改进该机构工作的恰当性和有效性。

15. **Giaufret 先生** (欧洲联盟) 祝贺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事务机制的建立，询问为使人权问题成为联合国系统活动的主要问题而采取的下一步行动是什么。他同意将人权问题融入到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行动中，询问如何行动才能提高联合国系统中针对尊重人权的监督活动的分量。提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当地的存情况，尤其在尼泊尔、柬埔寨、哥伦比亚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区域，他呼吁高级专员加强外地办事处的能力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询问成立亚洲办事处的进展情况。最后，谨记 2010 年 1 月的《都柏林宣言》，他想知道如何在不影响其公正性的条件下加强人权公约机构的工作。

16. **张丹女士** (中国) 提到食品、健康和发展权，主张在这些领域加强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支持，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中国相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

续保持其公平性，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行动。她提到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言(A/HRC/PRST/15/2)中的一些内容，询问高级专员计划如何收集各国对秘书长编制的战略框架草案第 19 号方案(人权)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17. **Vigny 先生** (瑞士) 询问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事务全新机制的建立是否是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人权问题主流化的奠基一步，特别对于涉及发展和紧急人道主义的情况。关于特别程序问题，他祝贺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特别报告员被任命，这对于促进其他基本人权，如宗教信仰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一大进步。

18. **Halab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提到 2008 年以色列占领加沙导致的人道主义危机和 2010 年 5 月以色列对人道援助运输船队的军事袭击。她谴责以色列侵犯国际人权法的占领具有镇压性质和以色列所表现出的对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决策决议的蔑视。提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所给出的咨询意见，Halabi 女士回顾说联合国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必须采取措施迫使以色列履行其国际义务。关于这个问题，她想知道人权理事会必须采取哪些措施以表明它会认真对待以色列的责任问题及国际社会应采取哪些行动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迫使以色列遵守和执行国际法条款。

19.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表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维和特派团及政治特派团中所起的对尊重人权的监督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他询问高级专员打算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扩大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有特派团中的参与，并想了解这种参与是否取决于相关国家的政治意愿。接着，他提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出台 50 周年，他希望高级专员解释她打算如何提交人民自决权一直被剥夺问题的意见。

20. **Freedman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对实施国际人权法、打击有罪不罚和支持过渡期司法的重要性，她询问

在刚果东部地区发生大规模强奸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共同进行了什么行动来给予刚果民主共和国及维和部队一些在未来应对这类紧急情况的方法，她还询问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追究性暴力犯罪者的责任并还受害者一个公道。她同意高级专员必须将人权问题融合到联合国各机构发展活动中的意见，回顾说联合国王国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7%提供给了官方发展援助，她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应负责落实国际人权准则，为实现发展权创造必要条件。

21. **Rastam 先生** (马来西亚) 询问高级专员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推进联合国各机构活动中发展权的主流化，尤其在当地开展的活动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开展的活动。关于特别程序问题，他想知道高级专员能如何帮助任务执行人遵守行为守则，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行动并保持其独立性。他特别提到煽动宗教仇恨问题并询问高级专员已采取了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消除此类歧视，打算如何鼓励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

22. **Andrade 先生** (巴西) 认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当地提供技术支持很重要，他询问各会员国要如何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以协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23. **Mamdooh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意高级专员所说的种族歧视是享受人权和增强弱势群体权能的一大障碍，他询问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各国提供哪些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制定消除种族歧视的行动计划和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人权委员会派出的关于加沙屠杀和人道援助运输船队前往加沙途中遇袭的调查团的援助。关于对人权理事会的审查，伊朗同意应该关注与大会活动重叠的活动。最后，他强调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并想了解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推广最佳实践的行

动，同时呼吁各国更多地参与到技术合作需要的领域中。

24. **Askar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揭发了2010年6月发生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的乌兹别克人和吉尔吉斯人社区的暴力冲突，鼓励联合国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进行独立调查，以便查明这场悲剧的幕后黑手，并将他们绳之以法，但须避免可能导致整个中亚不稳定的新暴力的发生。

25. **Al-Thani 女士** (卡塔尔) 想了解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是否为消除宗教诽谤而进行合作。卡塔尔询问高级专员打算如何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融入其活动中，打算对冲突期间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哪些措施，尤其在那些被外国占领的国家。

26. **Hassan 女士** (吉布提) 询问在纽约的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是否已经进行了改组，以便其更有效地开展工作，还询问其是否具有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同时平等处理高级专员办事处2010-2011年六大战略重点问题。

27. **Babadoudou 先生** (贝宁) 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应限定在国际文书中普遍公认的人权问题范围内。他同意人权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各国应对自身发展负责，并希望了解对人权的尊重是否可能会成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先决条件。关于移民问题，他强调侨居国应像原籍国一样重视移民权利。关于消除有罪不罚，他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公正行事。最后，他赞同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到联合国活动中，但提出这些组织应执行责任制原则。

28. **Taracena Secaira 女士** (危地马拉) 请高级专员提供对土著妇女暴力侵害的准确数据，为她在每年大会通过有关对妇女暴力侵害的总体范围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其重要性提供依据。

29. **Murillo Ruin 女士** (哥斯达黎加) 同意高级专员关于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互为补充的看法，询问高

级专员办事处如何将自身活动与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在当地开展的活动相协调。

30. **Salazar 女士** (哥伦比亚) 宣布了该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八大优先事项(保障人权捍卫者的安全; 加强人权政策并将其写进国家行动计划; 通过保护受害人的法律; 通过归还土地法; 打击有罪不罚; 保持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履行国际义务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她强调哥伦比亚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来消除产妇死亡和对妇女的歧视。哥伦比亚还提交了一项关于非洲裔的决议草案, 制订了两份关于非洲裔和原住民的人权纲领。

31. **Pillai 女士**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对没有时间回答所有的问题感到惋惜, 同时向各代表团保证会考虑他们的建议。

32. 关于高级专员外地办事处, 她提到在布鲁塞尔设立了一个, 就是出于弥补高级专员办事处地域不平衡上的考虑。

33. 她同意俄罗斯联邦的意见,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应尤其承担通知各会员国的职责, 特别当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工作相关的时候。

34. 为回答巴基斯坦和古巴的问题, 高级专员回顾说, 高级专员办事处从 2006 年开始就一直在改善地域代表性问题: 来自非洲的官员人数增加了 55%, 来自亚洲的官员人数增加了 49%,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官员人数增加了 61%, 来自东欧的官员人数增加了 130%。高级专员会继续努力改善不平衡, 尤其会在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组织竞聘, 但她说, 她只是继承了大多数官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体系, 因此应由各会员国来修改他们制定的条例, 以便扩大操作范围。

35. 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和章程的审查, 高级专员说这不是对理事会进行改革, 只是客观地评价其工作成果, 以增加其工作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正如俄罗斯联邦和智利所强调, 高级专员建议给予理事会

干预侵犯人权长期或紧急情况的手段。与古巴相反, 她认为已经取得进步, 但应记住, 理事会的使命不是对某些特定国家指指点点而是帮助其解决问题。关于这点, 她采纳了采取措施改善合作及对当地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理事会还具备了, 通过邀请相关国家参加对话或组织专题圆桌会议, 并在会后通过决议及主席声明等的新工具。

36. 在对人权理事会进行审查中, 大会将有机会提及与理事会的关系, 特别在其决定理事会决议的方式方面的关系, 尤其是那些具有财政或政治影响的决议。按照现有系统, 大会只在年底审查理事会的决策, 这对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有负面的财政和政治影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大会可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结束后对其紧急决议进行审查, 或考虑设立一个储备基金, 给予理事会一定的财政自主权。

37. 关于招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 高级专员说新的选拔程序是透明的。她请各国提名专家, 这些人将被列入官方候选名单, 提交给负责向理事会主席推荐候选人的咨询小组。她支持咨询小组关于对候选人进行面试的建议, 坚持招聘仍然主要是建立在能力选拔的基础上。关于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 协调委员会负责审查违法其条款规定的所有情况。高级专员请各国在认为某一任务执行人违反行为守则的情况下提交该委员会进行审查。为了更好地了解任务执行人的工作,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活动, 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召开期间举行的圆桌会议和进行的对话, 以及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资料也对这些工作作了汇报。

38. 高级专员强调说, 所有国家都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 她重视审查后提出建议的后续执行情况。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制定与各国的合作战略时, 切实地考虑了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主要建议, 调动各国家工作队、各联合国机构、各地区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部门对相关问题的关注。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是决定性的,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紧密合作

保证普遍定期审议第二阶段的成功完成。另外还要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为其提供执行建议的手段，高级专员办事处随时准备满足各国提出的需求。

39. 在回应表明会关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执行情况的巴西、伊朗和挪威的发言时，高级专员呼吁各国向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出资，以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各国实现其国家行动计划。

40. 关于中国和欧洲联盟所提到的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系，高级专员重申这两个机构紧密合作开展工作。在重视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性的前提下，她说不应对其活动进行正式检查，因为这会损害其公正性和可信度。她提醒说，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一个秘书处机关，须向秘书长和大会汇报。由于理事会主席也在发言中(A/HRC/PRST/1512)有过邀请，因此高级专员打算向理事会提交其关于2010-2011年战略框架草案的第19号方案(人权)，以便收集各成员意见并将其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41. 为回答欧洲联盟关于加强公约机构能力的问题时，高级专员回顾说，从2004年开始，随着四个全新机构的设立和两份有关个人投诉的任择议定书的制定，公约机构的数量差不多增加了一倍。高级专员办事处会努力协调公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她要求各国给予公约机构必要的财政资源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42. 谈及专题问题时，高级专员说她会继续努力把发展权融入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中，尤其通过在各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金融和商业机构间建立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仅2010年9月，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行了三次会议，主题分别是《贸易与人权》、《贸易与两性平等问题》，旨在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条件。关于马来西亚、摩洛哥和联合王国提到的《发展权利宣言》出台25周年，高级专员建议人权理事会邀请联合国各机构执行人在2011年会议间隙召开特别会

议，以总结宣言的执行情况。关于这点，她注意到了摩洛哥关于评估发展权实施障碍的建议。

43. 在回答古巴、俄罗斯联邦、瑞士和欧洲联盟的关切时，高级专员解释说，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事务全新机制已列入决策2的举措中，旨在给各国家工作队及其合作伙伴提供鼓励各国实施国家发展行动计划的方法，帮助各国和发展机构应对普遍定期审议后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出的持续大量的建议。

44. 在回应墨西哥的发言时，高级专员强调说，移民问题既是理事会也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战略重点。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通过全球移徙小组努力推广一个以人权为基础的移徙方法。考虑到移民问题牵扯到原籍国、过境国和侨居国，高级专员建议把该问题作为全球治理问题来考虑。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样致力于消除对移民的歧视和仇外心理，促进移民的人权，通过寻找除监禁以外的其他解决方法避免非正常移民的刑事定罪，呼吁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5. 在回答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卡塔尔关于宗教诽谤的提问时，高级专员肯定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间的合作。她说，根据专家研讨会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和第20条间关系所作的结论：《表达自由和鼓吹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宗教仇恨》，四个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专家讲习班将于2011年在联合国几个会议中心举行(曼谷、内罗毕、圣地亚哥和维也纳)，她将会在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召开的会议上提交有关打击宗教诽谤的第13/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6. 关于种族歧视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喀麦隆和多哥举办了两次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讲习班，预计于2010年1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第三次讲习班，2011年开展其他活动。

47. 关于外地办事处和在当地开展工作的问題，高级专员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所提的应该在所有维和任务中纳入人权问題，她说自己将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持续关注人权状况，包括开展维和任务的国家。关于设立外地办事处，高级专员提到大多数外地办事处（56 个中的 32 个）是通过两种类型的合作协议设立的，不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独立决策。一方面，维和行动的人权部门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大部分在非洲。另一方面，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协调员的要求下任命人权顾问为工作队提供内部咨询；他们中的七个也就是大多数在欧洲，五个在非洲。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在与所在国政府直接磋商后签订官方协议的基础上建立的，充分尊重相关国家的主权。她感谢建立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各国，呼吁这些国家把办事处看作有用资源，并建议同意人权理事会应对某些参数引起重视的俄罗斯联邦代表与她就该问題进行谈论。

48. 在回答欧洲联盟的提问时，高级专员说，目前在亚洲及太平洋有两个地区办事处：一个在曼谷，服务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 10 个国家；一个在苏瓦，服务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 16 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韩国希望在首尔设立一个地区办事处，至少服务于东北亚的一些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已跟有关会员国开始磋商。高级专员办事处也打算将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行动范围扩大到整个地区。

49. 在回答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查谟和克什米尔处境保持沉默的问題时，高级专员表示已经深入跟进了最新动态。自从 2010 年 6 月中旬克什米尔印控区抗议浪潮爆发后，安全部队杀死了上百人。高级专员一直与该情况相关当局保持联系。

50. 关于对加沙和叙利亚戈兰地区侵犯人权的调查，人权理事会积极参与解决这些问題，并就这些问題编制了年度报告。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负责评

估铸铅行动后国家调查情况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高级专员会继续与有关当局谈话，既针对个案也涉及一般主题，并且宣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特派团将于 2011 年前往该地区。

51. 关于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大规模性暴力案件，高级专员回顾说，2010 年 9 月 24 日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共同编制了初步报告，说明了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在北基伍发生的多个武装团体进行大规模强奸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份报告中也提到了刚果警察和军队在准备工作和应急反应上的严重缺陷。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刚果政府帮助其进行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还任命了一个受害者赔偿问題高级别小组，由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领导，成员有原芬兰国防部长、国际刑事法院保护受害者基金董事会主席 Elisabeth Rehn 女士和布卡武(南基伍)潘奇医院医务主任 Denis Mukwege 医生。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近期出版该小组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性暴力受害者的谈话记录，将特别关注受害者如何看待当局对其的态度以及如何看待应享赔偿。

52. **Nambiar 先生** (秘书长缅甸问題特别顾问) 提交了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5/367)，指出了该国情况的最新进展，并明确表示，由于缺乏与当局的直接对话，这对其工作造成困难。

53. 在通过一项新选举法和成立选举委员会后，缅甸政府宣布大选将在 11 月 7 日举行，届时将选出人民院、民族院议员及 14 个省邦议会议员。选举委员会称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 10 个政党没有被选资格，委员会已经制定选举方法，余下的 37 个政党将按此竞选。选举委员会还宣布大选不在，至少暂时不在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举行，官方给出的解释是无法组织自由常规选举。与此同时，政府与某些民族团体关于将其武装人员变成边境巡查部队的协商还未见结果。

54. 就像 1990 年的最近一次大选一样，代表将由一轮投票的多数得票人当选，这个体制通常是对大党



有利。政府估计将有超过 3 000 名候选人，其中大多数来自支持当前体制的两大主要党派，即缅甸联邦巩固和发展党以及民族团结党。

55. 对于笼罩当地的政治气候的意见褒贬不一：一些人强调巨大限制仍然存在且缺乏公平条件，另一些人则持相反观点，认为这是 1990 年以来空前的政治活动，尤其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政府则允许一些非政府组织为候选人安排培训计划。

56. 然而这些变化对于消除关于选举进程和普遍政治气候的忧虑仍显不足，特别是针对政治犯继续被监禁、缺乏外国观察员、取消或暂停某些地区选举进程的情况。

57. 特别顾问强调，人民和某些政治领袖的耐心与韧性对缅甸历史上这段关键时期的重要性。另外他注意到昂山素季在候选名单中，最高法院宣布受理关于其遭到软禁的上诉。

58. 提及人道主义状况的积极改善，特别顾问祝贺三方核心小组任务的圆满完成，敦促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若开邦北部新的共同人道主义项目能尽快落实。

59. 关于发展问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将继续与缅甸政府开展对话，以求解决该国的社会经济问题。与此同时，特别顾问致力于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确定优先行动，鼓励出资国支持那些可以发展为与当局进行合作的开端性项目。

60. 特别顾问强调了近期大选对于国家统一和民主过渡进程的重要性，但很遗憾缅甸当局在最初表露开放对话迹象后，没有显示更多的合作意愿。他说联合国在大会赋予的明确职责内，代表各会员国从缅甸利益出发发挥作用。联合国随时准备与缅甸政府及所有相关方面同心协力，敦促当局与联合国直接合作，从而实现稳定、繁荣和民主的共同目标。

61. **Thant Kyaw 先生**（缅甸）说，与联合国的合作是缅甸对外政策中的关键因素。联合国高级官员在其多次访问中，尤其是秘书长和前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访问都得到了当局的全面配合。尽管有这些努力，秘书长却还在其缅甸人权现状报告（A/65/367）中遗憾表示，缅甸政府并没有表现出真正的合作意愿，而且没有邀请秘书长特别顾问进行访问。事实上，他无法到访缅甸是因为出现了组织问题。另外，通过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他完全有与当局充分对话的机会。

62. 缅甸代表重申，在其国内没有人因为政治观点不同被监禁，他强调说，政府已决定特赦总计 115 000 名犯人以使他们参与国家建设。11 月 7 日的大选对缅甸极其重要，也是其民主路线图的第五步。缅甸政府为完成这个已上轨道的过渡全力以赴。另外，尽管缅甸受到制裁，但从社会经济角度看，国家正取得重大进步，经济持续增长。缅甸人民是评价其自身利益最好的裁判。大选后，缅甸还会一如既往地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展开合作。

下午 1 时 08 分散会。